

Beauty Farm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Inc.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3)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美麗田園醫療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制定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供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的建議。

2. 組成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董事會須委任提名委員會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他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將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僅供識別

- 3.3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至於提名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決定提名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秘書」)(一般情況下應為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保存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他們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提名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上須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異議。
- 3.14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提名委員會所審議事項及達成的決策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的異議。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應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他們提出意見及記錄。
- 3.15 在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或他們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4. 接觸權

- 4.1 提名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獲取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4.3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盡及全面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須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自行獨立聯絡高級管理層。

- 4.4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能妥為獲取提名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而且必須考慮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董事分別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其亦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質素足以讓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並能迅速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全面回應。

5. 報告程序

- 5.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諮詢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的建議。
- 5.2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充足，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更。
- 5.3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6. 權限

- 6.1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準則。

7. 責任與職務

- 7.1 於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履行以下各項職務：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及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價人選的標準、流程及程序，包括釐定董事獨立性的準則及評價董事表現的標準；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有關甄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d) 於收悉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後，每年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g)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及
- (h) 於董事會委任個人為董事之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平衡，並根據該評估就特定委任所需的角色及能力擬備闡述。於物色合適的候選人時，委員會須(如適用及合適)用人唯賢及按照客觀標準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並考慮獲委任者是否有足夠時間投入該職務。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9. 一般事項

- 9.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更，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9.2 提名委員會應通過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utyfarm.com.cn)，供公眾查閱並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